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程度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

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和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包括行政 34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6 人；年末其他人员 1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部门本级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等 6 个内设机构和派出鱼山镇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2.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20
	30			61	
总计	31	1,202.55	总计	62	1,202.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55	1,2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92.95	1,09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2.62	3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80	1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7.53	61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6	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35	585.02	547.3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22.75	475.42	547.3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2.62	342.6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80	132.8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7.33	0.00	547.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9	40.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6	2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5	40.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2.75	1,022.7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79	40.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6	28.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5	40.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2.35	1,132.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20	70.2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02.55	总计	64	1,202.55	1,202.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32.35	585.02	54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75	475.42	547.33	
20404			检察	1,022.75	475.42	547.33	
2040401			行政运行	342.62	342.6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80	132.8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7.33	0.00	54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	40.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	40.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9	40.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6	24.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	3.1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5	40.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5	40.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5	4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42	30201	办公费	24.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50	30205	水费	4.1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9	30206	电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1.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2.22	公用支出合计					13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72	20.72	5.6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72	20.72	5.6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	20.72	5.68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02.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21.11 万元，下降 21.9%。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保持不变；本年收入合计 1202.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21.11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且本年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02.5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32.3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3.31 万元，下降 22.7%。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32.3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3.31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且本年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做；年末结转和结余 70.2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0.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85.02 万元，占 51.7%；项目支出 547.33 万元，占 48.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9.8 万元，决算数为 120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 1091.73 万元，决算数为 102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79 万元，决算数为 4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用足年初预算，部分还需走项目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63 万元，决算数为 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65 万元，决算数为 4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用足年初预算，部分还需走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0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52.2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0.2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开，部分原列入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现列入项目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5.69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开,部分原列入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列入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69.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开,本年度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均从项目中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5.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开,本年度资本性支出均从项目中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72 万元,决算数为 5.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83 万元,下降 3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及全年预算数均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保持低接待费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72 万元，决算数为 5.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77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8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05 万元，增长（降低）6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分开，部分运行经费计入项目支出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0 万元，没有政府采购服务及工程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没有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3.1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9.2%。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聘用书记员 12 名，按质按量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全年聘用成本 70 万元。在现有办案力量紧缺的情况下，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帮助检察官日常办理案件，提高办案质效。书记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满意程度均达到 95%。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在项目资金支出中，严格经费管理，落实项目绩效，经费使用采取经费请示签字制度，各种项目的完成能够促进维护社会长期和谐稳定，本年度刑事被害人满意度、涉案人员满意度以及干警满意度均达到 90%以

上，对我院的办案效率也有长期正面的影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加强“两房”维修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节约维修维护成本，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刑事检察项目的绩效目标是依法办理刑事案件，依法依规办理费用开支，确保刑事检察数据在全省检察机关排名有所上升，刑事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

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完成市委、省检察院、市检察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涉案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检察信息化科技化建设与运维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加强检察信息建设，建设信息化系统模块、设备购置更新，签约合同均达到2个以上，确保系统验收合格率、建设及时率达到100%，线路查修逾期率2%以内，干警满意度90%以上。

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本院的检察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书记员能够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升办案水平，提高办案效率，使检察官满意度、书记员满意度

均达到 90%以上。

司法改革绩效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确保我院绩效考核奖金正常按时合规发放，提高办案效率，干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司法救助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发放的每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金符合标准，刑事救助及时，被害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7 个，项目执行总金额 543.1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其中重点评价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涉及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70 万元。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项目支出均合规合理，综合评价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总体来说，除去疫情原因导致的不可避免的事项未能完成，本部门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都较好地完成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由于疫情原因，本年度拟购买三辆公车，手续未办下来，原打算购买的设备也未能走完手续进行采购。并且年初做计划考虑到省院国产化替代项目，但本年未实施，此项目需要等待

省院的安排。对于司法救助金项目，年初预算数据由办案部门提供，而实际办案数量及救助金额均为实际救助案件决定。今后，会继续全面考虑本年度预算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以及设定绩效目标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基本能够达到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下一步将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的重要依据。若需要公开，我院也将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4 人	12 人	10	7	有书记员辞职，考去其他单位，今年拟新招录书记员

		质量指标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70 万元	7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书记员培训	长期并持续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程度	95%	95%	15	15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昌江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江区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27.7	24.7	—	89.17%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27.7	24.7	10	89.17%	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国家要求对一定范围内因受犯罪侵害而遭受损害的，且又无法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获得损害赔偿的被害人及其家属，通过一定程序给予一定的物质弥补方式，以缓解被害人或者被害人亲属的精神痛苦和生活困难，体现政府的温暖关怀，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90 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全年刑事救助案件数	20 件	26 件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每位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发放质量	符合文件标准	符合文件标准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15 分)	指标 1: 刑事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全年司法救助成本	36 万元	24.7 万元	10	7	救助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指标 2:					
			指标 3: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分)	指标 1: 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并持续	长期并持续	20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指标 1: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5%	20	20	
.....								
总分						100	9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

（一）财政拨款：反映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非偿还性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社保医保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院对此界定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聘用制书记员是从事检察办案及其他检察业务事务性工作的辅助人员，在检察官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案件材料的收取、流转、登记、保管工作；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法律文书的复印、收发、送达工作；案件卷宗材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拨

付，专款专用。为全面完成好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景德镇市财政局在 2022 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70 万元，实际使用 7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就是为了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干警满意度。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检察院申请安排的 2022 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

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评价方法：本部门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院 2022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2 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综合评价分为 97 分，为“优”等级（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检察院的精心指导下，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4 人	12 人	10	7	有书记员辞职，考去 其他单位，今年拟新 招录书记员
		质量指标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交办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70 万元	7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办案效率	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书记员培训	长期并 持续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程度	95%	95%	15	15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 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财政拨付了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我院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聘用书记员 12 名，按质按量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全年聘用成本 70 万元。在现有办案力量紧缺的情况下，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帮助检察官日常办理案件，提高办案质效。书记员、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满意程度均达到 95%。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照检察官数量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加大对书记员的培训力度，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提高办案效率。回应民众呼声，大力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牢牢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聚焦重点领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一些干警司法理念转变不到位，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参与促进社会治理的自觉性精准性实效性还有差距。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监督的质量和效率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三是部分检察官专业素养与新时代更高要求还不相适应，办理民商事、金融、网络等领域案件的能力不足，队伍专业化建设仍

需下大力气推进。

六、有关建议

坚持在区委工作全局中谋划推进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做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加强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积极参与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